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 291,700,661.25 元，去年同期 245,373,170.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8%；报告期营业成本 267,701,677.90 元，去年同期 217,819,009.8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0%；报告期销售费用 6,217,216.75 元，去年同期 5,481,651.4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2%；报告期管理费用 23,588,072.57 元，去年同期 32,254,996.9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87%；报告期财务费用 579,325.49 元，去年同期 977,824.1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75%。

（二）农副产品加工业务

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于健康越来越重视，而水果和坚果、果仁将是更多人的首选健康食品。公司凭借质量和规模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干果、坚果果仁类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原料及休闲零食；烘焙食品有保质期较短、口味品质稳定的特点，烘焙食品厂家对烘焙原料的质量、稳定性、标准化都有很高的要求，所以烘焙行业的客户有较高的粘性。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等方面的认可，把握下游大客户的产品创新动向，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品，公司已与洽洽食品、三只松鼠、青岛沃隆、桃李面包、天虹果仁、星巴克、盼盼食品、徐福记、茉酸奶等知名品牌及烘焙企业达成合作。

（三）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位于太原的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对外出售。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05《对外担保制度》； 2.0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5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各委员积极关注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跟进方案执行情况。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但各委员充分发挥委员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公司董事、高管人选合法合规。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判断。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依法依规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3、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